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非累積投票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最高限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和第十一屆監事會薪酬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議案

累積投票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吳柏志先生
12.02	張建闊先生
12.03	趙金海先生
12.04	杜坤先生
12.05	章麗莉女士
12.06	徐可禹先生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鄭衛軍先生
13.02	王鵬程先生
13.03	劉江寧女士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議案
14.01	王軍先生
14.02	張昆先生
14.03	張曉峰先生
14.04	李偉先生

第1、2、3及4項議案內容詳見本公司即將發出的2023年年度報告。第5到第14項議案內容載於本公司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年會通函內，其中第10及1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所提呈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年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2日

附註：

一、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香港時間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香港時間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該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委任代表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最遲不晚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11日上午九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若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二、 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方可出席股東年會。
- (二) 欲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三)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送達本公司。

三、 累積投票方式

就第12、13項董事選舉議案及第14項監事選舉議案，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的規定，該等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在本次董事選舉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為確保閣下充分行使表決權，本附註以第12項議案為例簡要說明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時應注意的問題（第13項議案及第14項議案應注意的問題與第12項議案的相同）。請閣下參考下述說明對第12、13、14項議案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一) 就第12項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即100萬股 \times 6 = 600萬股）。
- (二) 請在「贊成」和／或「反對」欄填入閣下給予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票數。請注意，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一位、兩位、三位至六位，以下同）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與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對應的部分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平均給予六位董事候選人，對每人投給100萬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其餘2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丁（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
- (三) 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閣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相對應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閣下給予六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擁有的表決權。
- (四) 請特別注意，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人數為六位，則閣下對第12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00萬股：(a)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幾位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第10項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第12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4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年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非累積基礎上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贊成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年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四、 其他事項

- (一)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是股東通過提問和投票而參與及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因此，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股東可以在股東年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股東年會上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 (二)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及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 (四)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 本公司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
郵編：100728
聯繫電話：86-10-59965998
傳真號碼：86-10-5996599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